

紀律制裁行動聲明

紀律制裁行動

1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**積金局**）譴責甄婉儀（**甄**），並取消甄由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（包括首尾兩日）的兩個月期間，註冊為強制性公積金（**強積金**）中介人的資格。
2. 積金局發現，甄為銷售一個強積金計劃準備了推銷資料，但她在分發該推銷資料予計劃成員前，沒有事先徵求其主事中介人¹核准該推銷資料。
3. 積金局亦發現，甄的失當行為違反了其主事中介人的相關內部政策及指引。
4. 甄的行為亦違反了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 485 章）（《**強積金條例**》）第 34ZL(1)(a)及 34ZL(1)(b)條和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》²（《**操守指引**》）（2012 年 9 月第 1 版）第 III.5 及 III.20 段的操守要求。

事實摘要

5. 在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間，甄是強積金附屬中介人³，隸屬強積金主事中介人宏利人壽保險（國際）有限公司（**宏利**）。甄由 2023 年 2 月 7 日起不再是附屬中介人。
6. 甄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與該計劃成員會面，向其講解宏利環球精選（強積金）計劃（**宏利計劃**），其間曾向該計劃成員展示一個 PowerPoint 檔案（**PowerPoint 檔案**）。
7. 該 PowerPoint 檔案載有推銷資料，當中包含宏利計劃的資訊。
8. 甄承認該 PowerPoint 檔案由她自行擬備，並承認她向其他客戶銷售宏利計劃時，亦曾展示該 PowerPoint 檔案。
9. 宏利確認，該 PowerPoint 檔案的部分資料摘錄自宏利的官方網站／單張，而宏利並沒有核准甄使用其自行製作的推銷資料。
10. 本個案由保險業監管局作出調查後，於 2024 年 4 月轉介積金局跟進。

¹ 主事中介人是獲積金局註冊為可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，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的商業機構。

² 在有關違規行為發生時，有效的版本為 2012 年 9 月—第 1 版。

³ 附屬中介人是獲積金局註冊的人士，可代表其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，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。

違規詳情及紀律制裁理由

11. 《強積金條例》第 34ZL(1)(a)條訂明，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，其行事須誠實、公平、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。
12. 《強積金條例》第 34ZL(1)(b)條訂明，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，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、技巧和努力行事。
13. 《操守指引》第 III.5 段訂明，附屬中介人只可分發或派發其主事中介人核准的推銷資料。
14. 《操守指引》第 III.20 段訂明，附屬中介人須遵守其主事中介人就管控、程序及操守標準所訂定的規定。
15. 積金局經考慮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，認為甄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，違反了以下要求：(i)行事須誠實、公平、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；以及(ii)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、技巧和努力行事。甄在使用及分發推銷資料前，沒有徵求宏利的核准。
16. 甄的有關行為違反了《強積金條例》及《操守指引》的規管規定，以及宏利的內部政策或指引。

結論

17. 積金局認為，甄的行為違反了《強積金條例》第 34ZL(1)(a)及(1)(b)條和《操守指引》第 III.5 及 III.20 段的操守要求。因此，積金局決定對甄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制裁行動。
18. 積金局在決定紀律制裁時，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，包括(a)甄違反規定的性質、嚴重性和影響；(b)甄過往並無遭受積金局紀律處分的紀錄；以及(c)積金局須向業界傳遞阻嚇訊息。